2020年度寿县司法局决算分析报告

1. 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工作部署督查。

（二）承担需要由县政府批准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

（三）承担县政府重大决定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申请县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和县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办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指导刑满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负责、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相关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司法局全体人员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十一）负责县委、县政府和县委编委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十二）配合县委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做好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相关党建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寿县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寿县司法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1. 人员情况。

2020年寿县司法局在职人员112人，比上年度减少4人，原因为本年度退休4人。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立足大局、稳步推进党建工作**

**（一）坚持学习教育，筑牢思想建党基础**

深入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学习计划，切实抓好党员领导干部思想教育和理论学习工作。制定寿县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开展 次集中学习，3次集中研讨，做到理论学习有计划、有主题、有记录。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制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方案》，切实抓好党员领导干部思想教育和理论学习工作。

**（二）坚持把握形势，紧抓党建重点工作**

1. **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积极服务中心工作。**响应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的号召，组织党员干部职工签订文明养犬承诺书，支持文明创建各项工作；签订厉行勤俭节约 杜绝“舌尖上的浪费”承诺书，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签订支持2020年秋种工作承诺书，引导干部职工直系亲属支持秋种工作。
2. **强化宗旨意识，提升群众满意度。**结合当前开展的“双提升”、扫黑除恶、脱贫攻坚等中心工作，局党组成员带领党员干警分片区深入基层一线走访宣传，推动“走基层、转作风、解难题”常态化。组织开展了刑满释放人员摸底大排查、走基层“双提升”大宣传、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大排查、脱贫攻坚大走访，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切实拉近与群众的距离，进一步强化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在2020年上半年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工作满意度调查中排名第一，并取得100分的好成绩。

**3、扎实开展结对共建工作，夯实基层党建基础。**依托联合党委，促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帮助结对共建村逐步形成规范的两委会制度，推进民主决策；落实帮扶措施，推动结对共建的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走访慰问丰庄镇柴岗敬老院、花圩敬老院五保户，为96户五保户定制夏季鞋服。为切实做好联系包保乡镇秸秆综合利用各项工作，在原有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基础上抽调3名人员组成包保工作队，包保工作队员和丰庄镇司法所同志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与镇村组干部齐抓共管，坚决完成各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共建绿色环保美丽乡村。

二**、统筹协调，助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战时协调。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寿县司法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组，领导组设两个专门工作组和办公室。制定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对各基层司法所、各部门工作进行详细安排。安排部署全县25个基层司法所紧密配合参加属地乡镇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2.开展法治宣传，务实法治保障。针对疫情期间群众关注度高的《如何做好日常防护》、《传染病防治法》、《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知识和生活常识，及时出动法制宣传车，逐村逐小区开展宣传，进一步强化广大群众疫情防控的法律意识。组织成立寿县疫情防控法律顾问团。对《关于依法征用部分宾馆作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通知及征用协议》等重要文件进行法制审核。为建设寿县县医院独立感染病区项目等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意见。印发《寿县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依法防控宣传引导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寿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工作方案》，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3.强化防控措施，狠抓工作落实。一是持续加强疫情期间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司法所采取不定时电话抽查、手机定位巡查，微信等方式，掌握全部社区矫正对象位置、动态及身体情况，做到每日一汇报。二是稳妥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工作，落实刑满释放回归后的规范隔离工作。对所有安置帮教对象进行管控。三是法律服务单位积极发挥职能。疫情防控期间，实行中心主任值班并公开值班电话，随时服务群众，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防控疫情。引导前来咨询办理业务的群众通过拨打全省统一公共法律服务免费热线“12348”进行咨询，引导群众通过“安徽法网”办理援助案件申请业务，加强线上沟通，推进案件办理。

4.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奉献爱心。积极响应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 “社区吹哨、党员报到”的号召，组织党员积极参加南关、民主等社区的政策宣传岗、巡逻劝导岗等重要防控岗位。组织开展抗疫捐款8500元，支持一线抗疫工作。以共驻共建为载体，局主要领导亲自深入包保村指导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基层一线疫情防控值班的干部群众，要求村上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有序开展耕种生产和脱贫攻坚等工作。

**三、突出工作重点，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发展**

****（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锻造忠诚干净司法行政队伍****

2020年，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统一部署，我局开展了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回头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和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等，通过强化学习教育以此来加强司法行政干警的政治作风建设。

1. ****坚持法治思维，推进普法和依法行政工作****

****1、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认真筹备迎接“七五”普法考核验收。制定并印发《寿县2020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为全县今年的“七五”普法工作的推进明确了目标任务；制定《关于开展全县“七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在全县组织开展“七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工作。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扎实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先后下发了《关于开展宪法宣传进万家活动》、《关于开展宪法宣传进宾馆活动》等文件，推动了宪法宣传进村入户、进寻常百姓家；编印《宪法》知识宣传资料，结合“送法下乡”、“送法上门”活动向群众进行免费发放，增强公民的宪法法律意识，树立宪法权威。加大《民法典》、《政法工作条例》宣传力度。10月27日，开展2020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知识测试统考；11月6日，组织开展了全县公务员旁听庭审活动。10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通过同步在线视频，旁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案件。通过多种方式，切实提高了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2、扎实开展法治建设工作。高质量组织开展县政府重大决定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共对155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程序普及率100％；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针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论证；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开展风险评估。**组织办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对提请县政府决策的1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履行了合法性审查程序，合法性审查报告文书制作率100％，做到合法性审核档案的分类编号相对独立、一事一档组卷完整。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对2019年机构改革以后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工作，共废止规范性文件59个，修改规范性文件5个。组织完成涉及《民法典》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承办申请县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和县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推行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制度，在相关案件的应诉办理中，适时组织代理人、承办部门负责人、业务经办人员集中讨论，依法依规应诉。2020年应诉14起案件，其中已经结案的9起案件中，全部胜诉。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将复议程序与依法行政相结合，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提醒督促相关部门规范改进执法流程、执法标准。启动行政复议改革，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效能。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强化行政复议工作平台运用，增强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办案质量。**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过程更加透明化、规范化。加强行政执法记录仪运用，做好案件事实证据的收集，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明确本县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须经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负责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协调印发《寿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成立寿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整合利用农业领域在乡镇的站所、力量和资源；《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整合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统一行使文化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

****（三）坚持聚焦民生，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新发展****

****1、法律服务便民取得新成效。****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寿县律师按照省司法厅、市局《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引》要求，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平台职能作用，更好服务依法防控疫情。战疫抗洪期间，寿县律师行业积极响应，主动担负社会责任，在全县律所、律师累计捐款捐物近2.5万元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各种形式普法宣传，积极解答企业咨询，多措并举助力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

**扎实开展“双联”活动。**扎实开展律师事务所联系司法所律师联系司法所长“双联”活动 ，“律师进社区”、参与领导干部接访、帮扶企业专项行动等律师公益活动。三月份我县律师行业分别在春申广场、棋盘街开展了 “学雷锋律师服务月”和“三八妇女维权”活动。开展律法律咨询活动共参加律师42人，咨询264人次，发放宣传资料900份，现场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1件。2020年全县律师民生工程法律援助案件659件，圆满的完成任务。

**积极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20名律师进入寿县法律服务专家库。其中1名律师被遴选聘任为淮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6律师受聘为政府法律顾问、3名律师受聘为县委法律顾问。

**强化律师行业监管。**坚持律师执业权利维权和惩戒“两手抓”“两手硬”。2020当事人投诉4起，依法报市局行政处罚1人，警示谈话2人，责令改正1人。认真做好涉黑涉恶的线索摸排登记工作，教育律师依法开展涉黑涉恶犯罪的辩护代理，辖区20名律师办理黑恶势力史秀宝、史秀豹、成辉、朱勇、孙守志、刘徐山、徐金忠、姚保明等犯罪案件进行报备。

****2.法律援助为民实现新突破。****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139件，预计11月底完成1150件分配任务。加强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做到公开、透明。法律援助经费单列科目核算，补贴发放流程规范。2020年安排经费合计127.5万元；构建便民服务体系。规范运行法律援助办事大厅，方便群众咨询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为了更加方便人民群众就近咨询和办理法律援助相关事项，自2018年以来，已建立8个乡镇援助大厅。全年25个乡镇工作站共完成案件办理（推荐）280余件。县法律援助中心全年在6月份和11月份，分两次对全县25各乡镇援助工作站、5各律师所工作站、3个法律服务所工作站及驻法院、检察院和看守所有关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全年共4次对以上工作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督查。积极推进审判阶段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全覆盖，全年共召开2次由县政法委副书记主持的联席会议。报送各类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信息82篇，典型案例12篇；通过安徽卫视《第一时间》、《今晚800》和《民生视线》等新闻媒体及组织开展法律援助进农户活动。委托寿县电信分公司对受援人进行满意度电话调查。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对照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办理、结案、回访等环节案件质量标准，严把审核关，形成量化结果，并予以公布，在便民服务大厅窗口醒目位置悬挂了服务监督台和投诉公示栏。

**（四）强基固本，人民调解工作提质增效**

**1、基层维稳作用充分发挥。**截止当前，全县各级、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纠纷9259件。确保了矛盾纠纷第一时间化解在基层，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2、基层司法所基础建设不断夯实。**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培养原则，从政治理念、纪律作风、业务水平等方面对司法行政干警严格要求，打造一支政治信仰坚定、业务能力强、纪律作风过硬的司法行政干警队伍。继续加强对全县6个省级示范司法所的动态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司法所的典型带动作用，采取“盯点”形式，加强对落后司法所的帮扶指导,改善全县司法所建设发展不平衡问题。同时，充分加强对司法所业务指导和工作督查，努力提升司法所建设整体水平。

**3、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日益规范。**加大对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执业监督力度，实行投诉必查制度，不定期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执业纪律进行检查。全县三个法律服务所顺利完成改制工作，各所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66件。

**4、完善刑释人员衔接机制。**强化服刑人员基本信息核查工作，狠抓信息录入和核查工作质量，切实提高核实率、核实成功率。上半年，疫情期间，全面落实必接必送必隔离的各项措施。进一步统一了安置帮教卷宗，要求社区矫正期满人员，符合条件的一律转为安置帮教对象，并落实相关帮教措施。今年，全县对所有刑满释放人员进行了两次大排查、大摸底活动。全年共衔接刑满释放、解除矫正人员406人，帮教406人，安置401人。

**（五）规范社区矫正，强化执法保障**

**在“细”字上下功夫，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排查走访，继续深挖黑恶犯罪线索，扩大扫黑除恶斗争成果；特殊时段社区矫正对象“一日一报告、一日一见面”，对于请假外出矫正对象，加大手机定位等信息化核查频次；加强应急管理，节假日、重点时段和疫情防控期间要加强值班备勤，做到对突发事件防范有力、处置迅速、应对有效。**在“管”字上下功夫，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严格规范审前社会调查、日常监管、矫正惩处等执法各个环节，不断提升执法水平。联合检察院采用实地开展矫务督察，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落实每日两次巡查制度，切实解决定位漂移、人机分离问题。推进社区矫正监控指挥平台与公检法部门横向对接，推行“智慧矫正”。加强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全面建立重点人员排查、认定、管控、转化和解除等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二级包案”制度，特殊时段落实“时定位，日报告、周报到”的管理措施。**在“治”字上下功夫，全面夯实稳定基础。**一是加大惩处力度。综合运用训诫、警告、治安处罚、收监执行等措施，让社区矫正对象时刻有一个“紧箍咒”。二是根据“警地共建”方案，积极组织好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到监狱、戒毒所跟岗学习，推进社区矫正依法规范实施。三是推进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通过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促使社区矫正对象更好的融入社会。四是狠抓队伍廉政建设，开展经常性的警示教育，查找工作中的“盲区”，堵塞工作中的“风险点”，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在“学”字上下功夫，不断提高工作水平。**积极组织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参加各种执法技能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做好《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多次举办《社区矫正法》业务知识培训，对《社区矫正法》全文进行重复学、逐条学，做深学笃用的先行者。

今后，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内涵，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契机，积极开拓进取，勇于担当作为，履行好司法行政“一个统筹，四大职能”，服务全县大局，奋力谱写新时代寿县司法行政工作新篇章。

一是狠抓党的建设，打造坚强有力政治机关。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在深学精学上下功夫。强化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党建品牌新提升。

二是落实依法行政，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治县工作有序开展。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推进依法行政。继续做好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清理，落实好年度执法监督计划。

三是以“大普法”为抓手，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加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与普法成员单位签订责任书，督促执法单位“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培育全民法治信仰。加强法宣考核结果运用。按照省市考核标准，将我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继续纳入“目标绩效考核、美丽乡村考核、综治考核、文明创建考核”，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使普法任务由“软变硬”。做好“七五”普法总结表彰工作及“八五”普法启动工作。

四是完善“大调解”格局，维护社会稳定。健全矛盾纠纷预防预警、调处化解机制。继续在案件登记、书面卷宗和网上录入上下功夫。要花大量精力培训、调整和充实调解队伍，组建了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县局将研究落实人民调解案件及调解员补贴事宜。

五是完善“大服务”法律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成果。推进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一体化建设。强化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努力实现“应援尽援”。

六是抓好特殊人群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全面落实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职责。全面推进社区矫正标准化建设和执法规范化。严格按照《刑法》、《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并落实社区矫正各项监管制度，规范社区矫正执法行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认真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困难和问题，促使他们自觉接受社区矫正、更好融入社会。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寿县司法局年初预算收入、支出为1398.45万元，全部执行完成。比2019年度增加9.06万元，增长6.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务员调资，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列入了年初预算；三是办案经费的增加。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20年本单位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为1134.42万元，决算数为1969.68元，决算数额增加835.25元，增长73.63%；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办案经费的增加。

2020年本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111.06万元，决算数为151.28万元，增加40.22万元，增长36.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缴费的增加。

2020年本单位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为72.69万元，决算支出与预算一致。

2020年本单位节能环保支出无预算，决算数为1万元，是年中秸秆禁烧保证金支出。

2020年本单位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80.28万元，决算数额与预算一致。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寿县司法局2020年收入、支出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额均为2276.45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1666.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519.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32万元，主要包括：遗属补助、其它生活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为56.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3．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寿县司法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2万元，决算数为61.38万元。其中会议费与公务接待费支出同2019年基本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为38.1,4万元，比2019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按相关要求报废三辆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新车三辆。培训费支出10.1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46.18万元，下降82.0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受疫情影响，大幅度减少聚众培训的形式，改为网络线上培训或下发文件培训等。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20年寿县司法局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1803.48万元，项目支出为472.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1700.52万元、公用经费102.96万元；项目支出（非基建类）为472.97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年寿县司法局年末结转和结余为22.06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四）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

2020年寿县司法局固定资产总额为1577.5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41.54万元，增长9.86%，增加额为本年度新购入的固定资产与报废固定资产的差额。无形资产总额为25.87万元，与上年度数额一致。总负债240.11万元，比上年度减少5.82万元，下降2.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对各类账款的清理支付，维护资金运行工作。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市实施民生工程绩效评价要求，对照《淮南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评价评分表》，2020年度，寿县法律援助中心共指派法律援助案件1268件，完成年度任务的110.3%。其中诉讼案件1227件，占比97%；刑事案件398件，占比31.4%；律师办案855件，占比67.4%，办结1087件，结案率85.7%。

2020年度，寿县法律援助经费计划投入127.5万元，中央、省级投入57.5万元，后又追加了12.5万元，县级投入57.5万元，资金拨付已全部到位。全年共支出经费127.56万元，占比100.05%。其中办案补贴95.5万元，占比75%。所有业务考核指标均符合省民生办考核指标要求。

今年，寿县法律援助中心在省厅、市局的统一部署下开展了“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建设活动。案件评审、业务档案管理提升培训、志愿者宣传活动等。在县消防大队、县妇联法援工作站等地开展专题活动。

**2020年度寿县法律援助中心民生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项目投入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果 | 合 计 |
| 标准分值 | 25 | 15 | 30 | 30 | 100 |
| 评价得分 | 25 | 15 | 30 | 30 | 100 |

专项经费严格按照规定用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占用、挪用专项资金。

“七五”普法以来，全县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1.1万场，举办普法文艺演出140多场，组织干部、公务员和企业经营者法律培训班332 期，发放普法宣教资料20万份，项目受益人口140万，群众受教育面达95%以上，取得良好的普法效果。

本单位的预算、决算、三公经费等各项支出明细报表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项目收支情况也按评价指标严格对照支出数据、比例、人员安排、工作要求等，实事求是的自我评价。

1. **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寿县司法局本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基本顺利，法律援助与普法宣传两个涉及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也各自做了详细的自评。就本单位财政资金总体支出而言，基本上符合各项指标要求，严格按上级财政要求支出，三公经费支出等均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保证工作正常进行，并按质按量完成。由于上年度会计人员的工作对接及本年初的疫情问题，我单位在部分财务工作进行中未能及时对接问题，导致很多工作堆积，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必不断学习，追求自身进步的同时将每项工作完成的尽善尽美。

三、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本单位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等工作均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严格执行文件规定，按时上报。

（二）本单位决算及绩效信息均按要求在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公开。